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88 号),现就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塑控股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5,089.9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5,372.09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7,247.34 万元,主要有效资产及个别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股权受限,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565.26 万元,现金流紧张导致存在偿债压力。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塑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1、加强对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加快对非经营性房产的变卖;加大对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的回收力度。通过实施上述措施,以筹措资金偿还四川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的系列欠款,逐步恢复本公司自身融资能力。

2、努力抢抓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进行调整,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转型,转变经营思路、拓展业务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3、择机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新的项目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88 号),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 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